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認購價將於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80天)後支付，惟完成須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

認購股份及禁售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9.09%；及(ii)約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4.96%(假設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掉期均於完成前落實進行)。

認購協議中相關條款規定，倘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掉期或兩者中任何一項未能於完成前進行，則認購方於完成日期須認購的股份數目應相等於經調整認購股份的數目，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之計算詳情，載於本公告「經調整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調整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禁售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則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抗力」一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認購方合共95%的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調整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或於完成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進行股份掉期後以使本公司能確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實際數目以及其攤薄影響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藉以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投資潛在商機。此外，由於認購方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全資擁有，故於完成後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合共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97%。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愈加積極努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執行董事為認購方已發行股本合共95%的實益擁有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量載列如下：

認購方擁有人	於認購方的持股量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白亮先生	3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江游先生	30%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彭立斌先生	14%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Lawrence Tang先生	14%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蕭錦秋先生	7%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劉光典先生	5%	本集團投資關係總監
	<hr/> <hr/> 100%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調整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9,320,000港元)(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9.09%；及(ii)約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4.96%(假設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掉期(定義見下文)均於完成前落實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

經調整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中相關條款規定，倘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掉期或兩者中任何一項未能於完成前進行，則認購方於完成日期須認購的股份數目應等於經調整認購股份的數目。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乃(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經調整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但不得超過)29.597%的該等股份數目；及(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兩者的差額。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308,982,430股股份以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94,000,000股股份計算，(i)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於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收購代價股份除外(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並無購回已發行股份，則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應為2,730,300,000股；(ii)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份掉期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掉期代價股份除外)，且本公司並無購回已發行股份，則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應為2,112,400,000股；及(iii)假設可換股債務收購事項及股份掉期概無於完成前進行，經調整認購股份將為2,376,700,000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較(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4.46%；(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8港元折讓約6.13%；及(i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6港元溢價約1.63%。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近期股份的成交價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已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認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如需要)本公司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所需的同意書及批准；及

(iv) 股東(以其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須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日期)落實。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

- (i) 發生或出現認購方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例如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被施加重大限制等等；或
- (ii) 香港、美國或中國的市況發生認購方合理認為令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方將有權通過於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且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任何過往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而提出申索的權利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电站項目的太陽能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由於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藉以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投資潛在商機。此外，由於認購方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全資擁有，故於完成後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合共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97%。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愈加積極努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假設合共發行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9,900,000港元及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8,9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496港元。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時的重點為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电站項目。由於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得以加強，加上本公司最近委任的新增執行董事於太陽能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準備就緒，透過本身發展或透過與其他業界參與者組成策略聯盟或透過收購合併（倘有關商機出現），進一步發展其現時所專注的下游太陽能电站營運業務。因此，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現時下游电站項目的額外營運資金；(ii)倘有關商機出現，為組成策略聯盟或新太陽能能源項目的收購成本撥資；及(iii)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白亮先生、江游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彭立斌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各自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白亮先生、江游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彭立斌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均放棄於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據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截至本公告日期身為股東並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彭立斌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	–	2,466,000,000 (附註5)	24.96
彭立斌先生(執行董事)	3,400,000	0.05	3,400,000	0.03
Lawrence Tang先生 (執行董事)	190,600,000	3.02	190,600,000	1.93
白亮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2)	–	–	132,140,598	1.34
段倫先生(附註2及3)	–	–	66,070,299	0.67
劉星朗先生(附註2及4)	–	–	66,070,299	0.67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194,000,000	3.07	2,924,281,196	29.60
駿科銷售債券的賣方 (附註1)	–	–	841,156,626	8.51
公眾股東	6,114,982,430	96.93	6,114,982,430	61.89
	<u>6,308,982,430</u>	<u>100.00</u>	<u>9,880,420,252</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有關本公司收購駿科銷售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而由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與當中的賣方訂立的協議，於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將於完成之前完成)，合共841,156,626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駿科銷售債券的賣方。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2.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與白亮先生、劉星朗先生及段倫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協議(「股份掉期」)，於股份掉期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掉期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掉期代價股份(定義如下))後，方可作實)後(預期將於完成之前完成)，合共

264,281,196股新股份(「股份掉期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白亮先生、劉星朗先生及段倫先生，其中132,140,598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白亮先生、66,070,299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劉星朗先生及66,070,299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段倫先生。股份掉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3. 段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的姪兒。
4. 劉星朗先生為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的岳丈。
5. 認購協議中相關條款規定，倘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掉期或兩者中任何一項未能於完成前進行，則認購方於完成日期須認購的股份數目應等於經調整認購股份的數目。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乃(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經調整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但不得超過)29.597%的該等股份數目；及(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兩者的差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認購方合共95%的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據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截至本公告日期身為股東並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彭立斌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或於完成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進行股份掉期後以使本公司能確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實際數目以及其攤薄影響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認購股份」	指	(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經調整認購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但不得超過)29.6%的股份數目；及(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之間的差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於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有關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概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調整認購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智亮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合共擁有95%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調整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新股份及如文義所指，此詞彙亦指經調整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